

“育才计划”实施管理方案（2024版）（草稿）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天津市科技创新、教育现代化“十四五”规划要求，依据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和“十四五”规划，坚持“四个面向、引领发展、人才为本”，以提升创新能力和完善创新体系为主线，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医院高质量发展中的提升作用。

二、目的和意义

医院“育才计划”旨在打造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天津市教委课题和天津市卫健委课题衔接紧密的科研项目群，坚持临床与科研融合，在自主创新中不断催生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成果。以培养青年人才，培育科技之星，推动学科发展和人才梯队建设为目的，以推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提质增量为目标，促进医院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三、项目设置

“育才计划”项目分为中医药类和人文社科类项目。

（一）中医中药类项目

1. 招标范围和经费来源：面向医院全部临床和医技科室，每项课题资助5万元，由医院资助，根据年度预算计划招标25项。

2. 招标对象：满足以下两项要求中任意一项的人员：

(1) 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45周岁。

(2) 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及副高级以上职称，同时未主持过科研课题的临床医生。

优先资助入职3年内的博士研究生。已依据“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引进博士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试行）”纳入博士人才培养对象的职工，可携带培养经费立项本项目，项目额外匹配研究经费2万元。

3. 经费拨付：除纳入博士人才培养对象的立项项目外，资助经费按40%、40%、20%比例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下拨。携带博士人才培养经费立项的项目，在第一年考核通过后匹配2万元经费。

（二）人文社科类项目

1. 招标范围和经费来源：面向医院综合管理机构和业务管理科室，每项课题资助2万元，由医院资助。根据年度预算计划招标5项。

2. 招标对象：面向全院人文社科系列职称人员，申报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

3. 经费拨付：资助经费按50%、25%、25%比例根据年度考核结果下拨。

四、研究内容

1. 中医药类项目：要求必须符合学科设置的研究方向，优先支持围绕应用基础较好、具备转化潜力的院制剂或名老中医经验方开展临床或基础研究。临床研究以随机对照研究为主，鼓励采用安慰剂、阳性药、标准治疗等对照设计，鼓励采用盲法设计，样本量估算满足方法学要求；基础研究以我院中心实验室、分子生物实验室为依托，鼓励学科交叉联合申报。项目不限定申报领域，选题可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课题指南，申报人自由选题。

2. 人文社科类项目：鼓励围绕贯彻落实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作为主要内容开展研究。优先支持能够解决医院医教研管实际问题的中医药管理及相关政策研究。

五、研究周期

3. 研究周期3年。

六、限项要求

1. 中医中药类研究：正在承担或承担过国家级课题、在研纵向课题尚在执行期内的项目负责人不在受理范围。

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曾承担过或目前仍有在研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或指定项目的负责人不在受理范围。

2. 不符合学科设置的研究方向的项目不在受理范围。

3. 以各类Meta分析、网络药理学等为主的研究项目不在受理范围。

4. 每名职工只可承担一次育才项目。

七、考核指标

1. 形成研究结果报告；
2. 发表与研究结果相关的论证型或实验、试验研究型论文。

八、绩效管理要求

1. 本项目经费不支持团队绩效奖励与劳务费发放，不支持仪器设备采购。

2. 对于无合理原因未能完成年度考核的课题将予以撤项，项目负责人停报 3 年“育才计划”课题的处罚措施，并计入科室绩效考核扣分项。

九、附则

本方案自医院党委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具体由科学技术科负责解释。原《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育才计划实施管理方案》[津中医二附政发（2023）7号]同时废止。